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培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冠堯告訴被告高培誠於民國113年7月13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愛文街0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市北區仁德街與、愛文街00巷及西大路000巷之交岔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案發路口。適有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仁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案發路口，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肘、左膝多處擦挫傷、右側臀部、右腳多處挫傷等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劉文倩